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由本公司及Genius Lea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就此或涉及買賣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宜、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蓋章(如有需要)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